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以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影響，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或為香港境外居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通告」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載的重要資料。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商、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內第15至17頁。

務請留意，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之終止」及「包銷協議之終止」各段。倘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分別終止配售協議或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通 告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之風險。

### 派發章程文件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當局呈交或登記。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章程文件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進行派發（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在未根據香港以外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

---

## 通 告

---

取得資格，或獲豁免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規則之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有關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說明，請參閱以下通告。

---

## 目 錄

---

	頁次
通告 .....	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包銷協議之終止 .....	9
董事會函件 .....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佈極端狀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8)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已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相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即股份於緊接刊發該公告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落實補償安排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的任何溢價的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及配售代理的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所支付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不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62,672,65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或「阿仕 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有關供股之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262,672,6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指明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每股面值0.025港元)0.1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阿仕特朗資本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星期三)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供股章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未獲本公司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多為262,672,656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予以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數目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 退款支票 (如有) (倘供股終止)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上表所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則上文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

## 包銷協議之終止

---

若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供股之順利進行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之頒佈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其性質涉及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方面（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產生影響，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影響供股之順利進行，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情況變化，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該等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清盤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毀損；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 包銷協議之終止

---

- (v) 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股價有關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事項屬同類)；或
- (vi) 任何事宜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但未於供股章程披露，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惟涉及核准供股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通知，則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因包銷協議所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持續有效之條款或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條款之事宜提出之申索(如有)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執行董事：

莊躍進先生  
伍忠豪先生  
肖蘇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偉強先生  
吳莉娜女士  
朱春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7樓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之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

## 董事會函件

---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申請及付款程序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發行262,672,6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籌集最多約34.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供合资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75,115,10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62,672,6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多6,566,816.4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62,672,656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437,787,76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34.1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將就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最多為約32.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屆滿。其後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股份認購權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擬發行的262,672,656股供股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0%。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尚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對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所獲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七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彼等持有合共8,9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將供股延伸至中國的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經考慮於中國取得的初步法律意見並綜合各種情況後，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的要求，並無必要及不適宜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因此，供股將向位於中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董事會留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將繼續確認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海外股東及將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如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會延伸至彼等。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被排除於供股之外)將不會享有供股之任何配額。然而，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對於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有權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對於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未售出者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及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就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並無承購所獲配額，則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A/C NO. 004」，以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注意，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須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之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發出之指示

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其餘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其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其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彼等之指示得以生效。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並須受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須全數繳付認購價。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折讓約11.56%；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50港元折讓約29.73%；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38港元折讓約29.27%；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6港元折讓約28.81%；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52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50港元計算）折讓約14.47%；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7.84%，乃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520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85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38港元）每股約0.1850港元之折讓；及
- (vii) 較每股現有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09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6,023,000元（相當於191,865,070港元）計算）折讓約88.13%。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21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 (其中包括) (i) 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 本集團當前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 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之理由後釐定。

董事 (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 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可能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考慮：(i) 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以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為低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具有折讓之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 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供股之條款 (包括認購價)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供股章程中「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二) 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按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碎股而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股份碎股或補足其股份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其經紀，即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楊翠翠女士，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704室(電話號碼：(852) 3665 8160)。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且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彙集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將會以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之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除聯交所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尋求其證券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因著相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如本供股章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之方式出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事項所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與(ii)配售代理之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和之溢價（「淨收益」）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倘可取得高出認購價及促成有關購買方所產生之開支（包括任何有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 董事會函件

---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為基準)支付予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惟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建議任何不行動股東應得之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支付,且僅以港元支付,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謹請股東注意,未必能取得淨收益,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能收到任何淨收益。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乘以配售價之1.5%。

---

## 董事會函件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僅會配售予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不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

配售代理承諾(i)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及(ii)將確保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 供股成為無條件；(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v)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iii)項條件。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或無法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之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協議的情況除外。

配售期：

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尋求實施補償安排的期間。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協議之撤銷：

倘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稅務或外匯管制情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配售事項造成嚴重損害；或倘新頒佈之法律、法規或新發生之事件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透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雙方簽訂書面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終止配售協議。倘發現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所作聲明及保證，或發生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嚴重失實之事件，或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聯交所對本公司股份實施交易暫停、中止或限制措施從而嚴重影響事項配售，配售代理亦有權終止協議。

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若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無法達成（在配售代理未行使其權利豁免或延長該等條件之達成期限的情況下），則配售事項即告失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均應終止並予以解除；惟配售協議項下已產生之權利義務或先前違約情形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上文所解釋，因著相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及配售代理的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未獲承購股份，最多為262,672,6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包銷股份總數乘以認購價之4.5%。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包銷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時，須遵守多項條款，其中包括：

- (i) 未獲承購股份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認購，惟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透過不受該等登記規定約束之交易進行者除外；
- (ii) 包銷商為其本身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時，不得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達到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
- (iii) 包銷商須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之合計持股量不會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
- (iv)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及
- (v) 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認購所需數量之未獲承購股份，確保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

### 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應注意倘包銷商行使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供股將不會進行。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列情況：

- (i)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供股之順利進行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之頒佈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其性質涉及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方面（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產生影響，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影響供股之順利進行，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情況變化，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該等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清盤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毀損；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 董事會函件

---

- (v) 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股價有關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事項屬同類)；或
- (vi) 任何事宜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但未於供股章程披露，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惟涉及核准供股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無論如何，包銷商保留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指明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此類通知。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包銷協議項下各方之責任將即時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起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持續有效條款或先前違反包銷協議條款提出之申索 (如有) 除外。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以50%以上的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必要決議案，以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寄發日期前分別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將供股章程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之後）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
- (v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及
- (viii)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其他所需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無法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項條件已達成。

## 董事會函件

###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於上述暫停登記期間，概無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繫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獲發之供股股份）；(iii) 繫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及(iv) 繫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且包銷協議承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 承購獲發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未獲配售代理配售， 且包銷協議承購所有 未獲承購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未獲配售代理配售， 且包銷協議承購所有 未獲承購股份)	
<b>董事</b>								
莊耀進	15,164,800	8.66	37,912,000	8.66	15,164,800	3.46	15,164,800	3.46
肖蘇妮	790,000	0.45	1,975,000	0.45	790,000	0.18	790,000	0.18
朱春燕	790,000	0.45	1,975,000	0.45	790,000	0.18	790,000	0.18
小計	16,744,800	9.56	41,862,000	9.56	16,744,800	3.82	16,744,800	3.82
<b>公眾股東</b>								
獨立承配人	–	–	–	–	262,672,656	60.00	–	–
包銷商及／或 其分包銷商	–	–	–	–	–	–	262,672,656	60.00
促成之認購人	–	–	–	–	–	–	262,672,656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158,370,304	90.44	395,925,760	90.44	158,370,304	36.18	158,370,304	36.18
總計	175,115,104	100.00	437,787,760	100.00	437,787,760	100.00	437,787,760	1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相關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用位於中國重慶之物業以設立新生產線。一間附屬公司（即怡星（重慶）汽車內飾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各類無紡布，主要由人造纖維及合成纖維製成。透過混合各種顏色的纖維，形成不同顏色的面料，從而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對纖維進行鬆散梳理後通過針刺工藝形成具有平紋布質感的面料，即坯布。對於需要多層結構的產品，將通過進一步針刺將坯布與其他層結合。為進行其生產工序，本公司將安裝五條生產線，主要包括：(i)起絨機（使坯布表面起絨）；(ii)針刺機（用於進行針刺工藝，形成平紋布質感的面料）；(iii)乾燥定型機（用於面料乾燥及定型，以增加成品硬度）；及(iv)自動流涎機（用於對產品上膠）（統稱「安裝生產線」）。預計年產量可達約6百萬平方米無紡布，用於生產無紡布相關產品及汽車部件，例如行李箱蓋毯、行李艙擋板毯、前圍板及防火隔離材料。這些產品具有不同特性，將應用於乘用車的不同部位。安裝生產線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相當於約30.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製造工廠位於中國（滄州、長春及成都）。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24.52百萬元已預留用於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以及為中國重慶新設工廠新生產線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所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必要進行供股以滿足迫切的資金需求。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預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4.1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95.31%或約30.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0百萬元）用於為中國生產線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 所得款項淨額剩餘約4.69%或約1.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可用的替代籌資方案，如債務融資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等其他股權融資。

董事會認為，與債務融資相比，以股權形式為本公司資金需求進行融資是更理想的替代方案。由於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的利息成本通常較高，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有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且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等借款之擔保。此外，本公司並無可令銀行信納作為抵押品的其他重大有形資產。至於股權融資，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機會。相反，供股在性質上具有優先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多的靈活性，可選擇是否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計算，預期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均不足以提供安裝生產線所需資金。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籌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可透過供股增強資本基礎，提升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同時亦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然而，並無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 董事會函件

### 時間安排

假設供股按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完成，所得淨款項將約為32.0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開始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安裝生產線。於廠房完工及機器安裝完成後，預期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投產。資金運用之指示性時間表如下：

	年份			總計	概約 百分比 (%)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i) 購置生產線所需 的物業、廠房 及機器	21.8	4.4	4.3	30.5	95.31
(ii) 一般營運資金	1.0	0.5	-	1.5	4.69
	<u>22.8</u>	<u>4.9</u>	<u>4.3</u>	<u>32.0</u>	<u>100.00</u>

### 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權籌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的現況及現有業務計劃發生任何變動，且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即將出現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一步進行股權籌資活動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相關產品。本集團調配財務資源進行證券投資，以實現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形式收益。本集團亦透過投資證券公司涉足金融服務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配售代理之資料

阿仕特朗資本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阿仕特朗資本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 進一步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中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躍進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須於本供股章程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所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43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55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559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35頁，該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315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3153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35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429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4293_c.pdf)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16頁，該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3/202509230027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3/2025092300279_c.pdf)

## 2.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0百萬港元以及本附錄下文「業務趨勢及財務與經營前景」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債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印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負債外：

- a) 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包括(i)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按年利率2.4%至3.4%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償還；(ii)無抵押及無擔保公司債券約人民幣2.7百萬元，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七年八月償還；(iii)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8百萬元，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償還；及(iv)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6百萬元，即若干物業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及
- b) 本集團已就獲取銀行融資而抵押(i)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約人民幣3.2百萬元；(ii)位於中國的一幅租賃土地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

除上述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以及剔除集團內負債、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或承兌信貸之負債、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自債務聲明日期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並未出現任何在重大方面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款項或履行其他責任的違約情況；(iii)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iv)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9.20(1)條之規定，取得其核數師發出之營運資金充足性確認函。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5. 業務趨勢及財務與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最新數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乘用車的產銷量分別約為2,441,000台及2,536,000台，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2.1%及14.5%。本集團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中國乘用車產銷量於二零二五年將錄得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64.3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9.5百萬元相比增加約29.9%。本集團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環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無紡布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收入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84.4%至約2.5百萬港元。

鑑於本集團產品最終用於乘用車，本集團發展前景依然樂觀。為保持穩健發展步伐，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於以下範疇：

- (1) 升級生產線以提升生產效率；
- (2) 安裝新機器，以滿足客戶對高端產品的多樣化需求；

- (3) 進行研發，以在有關產品規格的最新技術趨勢上與時並進；
- (4) 加強質量監控系統，以確保顧客繼續支持及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無紡布行業的口碑；及
- (5) 開拓新客戶以實現本集團客戶群多元化。

除專注於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持續關注具盈利潛力且投資規模在可控範圍內的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緒言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屬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如下所述的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累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累隨供股 完成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累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 未經審核 考經調整 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3港元及 每兩股現有股份 將發行三股供股 股份計算	170,421	29,440	199,861
	_____	_____	0.97
			0.46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0,421,000元，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6,023,000元減去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602,000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40,000元），乃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計算，並已扣除直接因供股而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32,000元）。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0,421,000元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75,115,104股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9,861,000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0,421,000元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9,440,000元之總和）除以437,787,760股股份（即175,115,104股已發行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的262,672,6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且並無購回股份）之總和）計算得出，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B.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致寶信勤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會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未經審核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體現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	----

4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75,115,104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4,377,877.60
--------------	----------------	--------------

(b) 繫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75,115,104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4,377,877.60
262,672,656股 將予於供股完成時配發及 發行之供股股份	6,566,816.40
<hr/> <u>437,787,760股</u> 繫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u>10,944,694.00</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設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期權。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正擬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於(i)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即緊接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各曆月末之股份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158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0.149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0.233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25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177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0.175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最後交易日）	0.185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134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7

聯交所所記錄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最低及最高每股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0.138港元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的0.340港元。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

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莊躍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64,800	8.66%
肖蘇妮女士	實益擁有人	790,000	0.45%
朱春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790,000	0.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該等人士各自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數額連同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均須予以披露）。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與本集團亦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索賠，且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收錄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一間國有公司（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就租賃位於中國重慶市雙橋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星大道11號附6號的工業綜合體簽訂的租賃協議；
2. 配售協議；及
3. 包銷協議。

## 12.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費、登記費、翻譯費、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1百萬港元。

**1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7樓A室
授權代表	莊躍進先生 文潤華先生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秦覺忠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樓1408A室
申報會計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無錫錫山支行  
中國  
無錫市  
錫山區  
東亭鎮  
迎賓北路

## 15. 本公司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莊躍進先生（「莊先生」），62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非織造行業積累逾15年經驗。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策略、監管生產經營及本集團策略發展的整體方向。

莊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廈門市水產大專班，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廈門市水產工程技術中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批准為合資格工程師。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莊先生曾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廈門海洋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之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伍忠豪先生（「伍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香港及中國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的業務網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獲准於香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連結式長期險）業務之保險經紀公司擔任行政總裁。

伍先生亦擔任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協會之執行主席及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董事會之董事。

肖蘇妮女士（「肖女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國際貿易及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持有中國南京陸軍指揮學院文學士學位，主修英語。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家中國門窗製造商擔任外貿經理一職，主要負責外國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整體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偉強先生（「袁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約20年會計及財務相關工作經驗，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法務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袁先生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莉娜女士（「吳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人力資源與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證書及曾為香港一間知名國際資訊科技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

朱春燕女士（「朱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湘潭大學並獲授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與會計。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擔任中國一間大型旅遊服務相關公司之會計師及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知識。

####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均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73號上潤中心7樓A室。

####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文本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6.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7. 語言**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klistco.com/48>)：

- (a)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該通函；及
- (e) 章程文件。

## 19.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